

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董航、田苗:本院受理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有效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321执异102号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